

#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增設常務裁決委員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陳芃仔



## 壹、前言

勞資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增訂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之相關規定，並自 100 年 5 月 1 日施行，據統計，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自 100 年 5 月 1 日至今年 9 月，已受理 626 件裁決案件，並做成 327 件裁決決定，促成 142 件和解，有助於正常集體勞資關係之回復及保障勞工之集體勞動權益。為更進一步促進裁決案件之妥善審理，提升社會大眾對於裁決機制之信任度，並保護勞資雙方之權益，迅速排除不當勞動行為及回復集體勞資關係之正常運

作，本法於 110 年 4 月 28 日修正公布第 43 條條文及增訂第 47-1 條條文，即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中增設常務裁決委員，並增訂裁決決定書公開之規定，並經行政院指定施行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 日。

## 貳、修正重點介紹

### 一、增訂常務裁決委員制度

依本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裁決事件，應組成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置裁決委員 7 人至 15 人，現行裁決委員均為兼

職。裁決委員之工作內容，係審理勞工或工會所提出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案，裁決案件之審理流程，通常包括新收案件之分案初審、召開調查會議、召開詢問會議，以及召開裁決委員會議作成決定，裁決案件之審理期間，依本法規定僅有約 3 個多月，期間裁決委員除需多次召開會議外，尚需作成調查報告、裁決決定書等文件，考量到委員均為兼職，作業時間可謂相當有限。

考量裁決案件型態繁雜多樣，包括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之不利益對待及支配介入，以及團體協約法第 6 條之違反誠信協商，為在有限的審理期間內促進各類型裁決案件之妥適審理，爰於本次修法中修正本法第 43 條條文，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遴聘裁決委員中之 1 人至 3 人為常務裁決委員，其職責內容除裁決委員原應有之任務外，增加追蹤案件進度，檢視裁決案件之調查程序、對裁決之調查報告及裁決決定書提出意見、提供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有關諮詢等任務。

## 二、增訂裁決決定書公開之規定

裁決決定書作成後，除依法送達裁決案件之當事人外，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及使社會大眾了解裁決制度之目的，勞動部會將裁決決定書摘錄要旨並隱蔽個人資料後，公開上網提供查詢及閱覽，惟於本次修法前，本法中尚無裁決決定書公開之明文。

本次修法亦增訂第 47-1 條條文，即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以定期出版、登載於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決決定書。但裁決決定書含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之。有關裁決決定書之公開，將依循現行作法，公開於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官方網站，民眾可逕行上網查詢，另勞動部亦定期出版年度裁決案例彙編。

## 參、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

為配合本法增訂常務裁決委員制度，本法相關子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下稱本辦法)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下稱本要點)亦配合修正，修正條文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辦法」修正內容

本辦法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配合本法增訂常務裁決委員，而於加入常務裁決委員角色後調整相關規定，包括：增訂常務裁決委員之職責內容(第 2-1 條)；增訂裁決委員編成審查小組之規定，並配合常務裁決委員之增設及現行裁決審理實務，修正裁決委員會分案初審之規定(第 14 條)；依常務裁決委員之職責，規定常務裁決委員應檢視裁決案件調查紀錄(第 22 條)；依常務裁決委員之職責，規定常務裁決委員應檢視裁決案件調查報告、裁決決定建議書及裁決決定書，並

提出書面意見(第27條)。

除上述與常務裁決委員有關之修正外，另藉本次修正之便，亦一併修正其他有關裁決制度之相關規定，包括：修正授權依據(第1條)；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明定裁決委員性別比例規定(第2條)；定明有關裁決委員會作成實體決定及裁決決定更正之相關規定(第31-1條)；修正裁決委員會試行和解之規定(第32條)等。

## 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分案及審理案件要點」修正內容

作為裁決委員會審理案件流程之細部規定，本要點亦有大幅修正，除配合常務裁決委員制度之增訂外，另亦考量現行實務運作

及本辦法之修正，進行全盤調整。主要修正重點包括：規定常務裁決委員之職責細節及工作流程(第3點、第5點及第6點)、依實務經驗調整案件審理流程之工作內容，並修訂裁決委員審理案件以審查小組為主體(第1點、第4點至第16點)、配合本辦法之修正，將重複規定之內容自本要點刪除(第18點、第21點、第22點、第23點)等。

## 肆、結語

不當勞動行為制度自100年5月上路以來，至今已10周年，各界對於裁決制度在集體勞動三權保障之期許甚深。希能透過本次修法增設常務裁決委員制度，讓裁決制度的專業性及紛爭解決機制更加深化，以持續保障勞工及工會之勞動三權。

